辉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指导价格

拟定方案

为加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持续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吉省价格〔2016〕154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发改价格联〔2020〕276号）等规定，经成本调查，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此方案。

1. 拟制定供水指导价格

深水井2.36元/吨；引泉（引河）2.13元/吨。

由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点多面广，各村管理水平不同，成本各异，无法制定统一的价格标准，因此制定政府指导价格，具体执行价格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一事一议”的形式，由村委会（管水组织）与村民协商确定。

二、拟制定计量标准

有计量设施按计量设施收费，没有计量设施，按照《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22/T 389-2019）相关标准定额收费。（如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三、拟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

3.《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吉省价格〔2016〕154号）；

4.《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发改价格联〔2020〕276号）；

5.《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辉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指导价格定价成本调查报告》（辉发改价监审〔2024〕5号）；

6.辉南县水利局提供的有关资料；

7.其他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1.要落实水费收支公开制度，收支情况定期向村民或协会成员公示。

2.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提升群众对农村供水工程合理水价的接受程度，引导村民树立有偿用水的观念。

3.拟制定价格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